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乙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乙○
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且上
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
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